

名稱：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

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6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7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

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13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14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16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18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19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20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

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

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3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107年01月18日

- 第1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名 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3月25日

-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3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4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 第7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9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

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10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 第11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1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5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56316號函核定
96年04月0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48574號函核定
97年02月1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16743號函核定
98年04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7167號函核定
99年04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59865號函核定
102年02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27223號函核定
102年05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6139號函核定
103年05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4339號函核定
105年4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44319號函核定
106年4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52180號函核定
108年8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808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0023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574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4964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53575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78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6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以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培育「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教育學程各師資類科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包括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第五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應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就本辦法擇一師資類科參加招生甄選並獲錄取者，得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大學部師資生須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

第七條 參加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獲錄取者如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得以修習教育學程為由，申請延緩畢業(應修畢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獲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教育課程

第八條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 36學分；二、專門課程至少4個領域 10學分。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 4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6科12學分。其中，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皆為必修。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一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2科。

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二、專門課程30學分至50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4科8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均為必修。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第十條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40學分；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10學分；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30學分至50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8科16學分。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皆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國民小學分領域教材教法2科。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第十一條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5學分；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7學分；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4學分；四、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學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相同。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各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四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修中心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之，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得依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逾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107學年度前所預修之各該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108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準備查之教育課程學分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師資生資格而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抵免後，修業年限仍須達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15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1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5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16學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60分。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第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能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者，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二、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參加並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未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者，須通過校內補考。

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修課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課。他校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由原校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與採認等相關事宜；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由於不可抗力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得逾期繳納者外，其修習學程之資格將遭取消，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三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與移轉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依規定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將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凡正取生未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且無選課事實者，亦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將由該屆甄選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由本中心按照甄選錄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將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應依規定完成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亦不再辦理遞補。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欲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確認為相同師資類科與學科／群科，並經兩校同意，始得辦理移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應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經兩校同意已移轉師資生資格者，其原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由本中心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審核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該學期所選之課程應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所遺之師資生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本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2月20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利師資生之選課有所依循，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選課方式與教務處相同，並且同步作業，師資生須配合教務處選課時程上網進行選課，預選結束後，選課人數不足10人時不開課。開課成功之學科，中心設有10人修課底限，選課人數只剩10人時，不接受退選。
- 三、中教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年上、下學期開課，開課人數不受10人限制。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始得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四、必修科目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即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五、教育學程課程上課時段為週一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週一A-D節、週四A-D節，及週五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週五A-D節。
- 六、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費。師資生俟開學加退選完成後，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通知單，未能下載繳費通知單者，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師資生如欲申請就學貸款補助，可至本中心申辦修課證明。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同意逾期繳費者外，將取消其修習學程資格。
- 七、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15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1學分，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5學分；幼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16學分。延修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於該學期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之碩、博士班學生，且已在學程修課滿二學期通過申請者，得不受上述學分規定上限，超修學分以2-4學分為原則。
- 八、本中心選課時程與教務處同步，核定選課日期結束後，不得再要求進行人工加退選，若仍須加退選者，須至本中心申請逾期加退選並執行義務服務四小時。
- 九、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向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十、選課確認單經師資生上網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上網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依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一、師資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7年5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95185號函核準備查
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8958號函核準備查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34998號函核準備查
103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51163號函核準備查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0722號函核準備查
108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812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3265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8893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53575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學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抵免之。
- 三、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應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師資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 四、本校師資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三)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期間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六)甄選為本校師資生者，若符合本點第1至4款兩項以上者，抵免學分以其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3.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4. 本款第1目至第3目之本校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均不得抵免。
- 七、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八、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九、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 十、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有特殊需求，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於校內師資培育學系與並行學系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跨單位選、修課。
- 十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顧及學生需求且當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兩校同意後，得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十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適用本要點。
-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97年7月2日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0日台(二)字第 0970147433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修正
教育部99年11月23日台(二)字第 0990201520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6月29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中(二)字第 100012267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7月11日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中(二)字第 1010135901 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3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83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6536 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257 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56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並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而獲准修習者，以及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以下簡稱任教學科)資格者。
非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科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該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並經原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發文至本校且獲得本校同意者。
- 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或科，以及高級中等職業群科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
- 四、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輔系、雙主修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向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培育系所提出申請並核可後，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得視為具備培育系所資格。
- 五、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須修畢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須修畢擬任教學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 六、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及合作開課系所(以下簡稱相關系所)負責，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七、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目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 八、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本校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同者，由各相關系所審查認定；必要時由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認定。如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本校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十、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由各相關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十二、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10年者不得抵免。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相關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10年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達3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進修者。
 - (三)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相關學科領域。
 - (四)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役期不足1年者，得以1年計。
 - (五)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每1胎得扣抵2年。
- 自至第三目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十三、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應於修業期間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他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以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方式取得課程學分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其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並於取得中等合格教師證書後，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其向本校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
 - (四)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十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 (一)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其向本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補修完畢後，本校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惟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
- 十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01345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03165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專長專門課程教師,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審核通過。
- 四、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校已有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設相關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三)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四)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認定。
 -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 (六)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七)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八)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相關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10年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達 3 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進修者。
 - (三)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相關學科領域。
 - (四)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役期不足 1 年者,得以 1 年計。
 - (五)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每 1 胎得扣抵 2 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師資生應於修業期間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 (二) 他校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以自行修習取得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其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版本為依據。
- 七、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得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 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倘符合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事項』，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 前項人員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備查』日起生效，惟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012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06749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畢業師資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乃在提供本校或他校師資生不具學籍身分者(已畢業之非在校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學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其不足學分未超過應修學分三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機制。
 - 三、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資格如下：
 - (一)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且未完成教育實習者，須以就讀學校經教育部認定之最新版本課程審認。因本類學生修讀時之課程版本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 2.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以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課程版本，作為課程審認之版本，若有失效學分或學分不足者，得隨班附讀補修。
 - (二)申請核發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其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若有失效學分或學分不足者，得隨班附讀補修。補修完畢後，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 2.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課程版本，作為課程審認之版本，若有失效學分或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申請各師資類科加註第二以上專長「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於97學年度(含)以後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且提出申請者，得比照取首張教師證書規則，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若有失效學分或學分不足者，得隨班附讀補修。
 - 2.已取得首張中等教師證書者，且以具學籍學生身分，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以申請人在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如未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教育部備查之適用版本，經認定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
 - 3.修習教育部開設或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時，依據學分班經教育部核定開設時，本校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班開設期程於110年8月31日以後結束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即110年12月31日前)，本校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前項申請隨班附讀之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

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為依據。

四、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得依課程類別填列申請表(附表1)向下列單位提出課程審查與隨班附讀之申請：

1.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及隨班附讀；或至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進行隨班附讀。

2.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或幼兒教育學系辦理課程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或至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大學上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與進行隨班附讀。

3.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經該專門課程任教學科專長培育系所辦理課程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或至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大學該加科專長培育系所申請並進行隨班附讀。

(二)申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三)隨班附讀補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由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系所開設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修課之權益，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隨班附讀學生修讀科目成績之考核方式參照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6年 10月5日106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 7月23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 8月28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8月27日109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 7月27日109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二)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三、名額

-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學年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名額分配會議後公告。
-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以每學年甄選師資培育學系大二以上師資生及甄選師資培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為對象。
- (三)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四、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惟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僅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
- (二)獲獎師資生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
-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五、獎學金申請

- (一)申請限制：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師資培育學系大二以上師資生或師資培育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當學年公告為準，辦理申請。
- (四)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 (五)檢附證明：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送交所屬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 (六)申請時，若身分同時具備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請擇一單位提出申請。
- (七)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經濟弱勢：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
 - (1)需檢附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 (2)申請時仍設籍於內政部當年度定義之偏遠地區者(詳見附錄)。

六、甄選及錄取方式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方式及期程，由各甄選單位公告，其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複)審：由各甄選單位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已繳交各項資料與證明文件。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由各甄選單位自行訂定基準辦理。

2. 面試及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由各甄選單位自行訂定基準辦理。

(三)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七、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八、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中心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聘期一年。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育課程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雲林縣及嘉義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師獎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提升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獎勵要點

107年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提升本中心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中心國民小學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通過教育部辦理之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評量領域包含「數學領域」、「國語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等 4 項領域，測驗結果均為「精熟」者，始可提出申請。
- 三、經費來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項下經費支應。
- 四、作法：4 項領域之測驗結果均為「精熟」者(依教育部標準)，給予圖書禮券 1,000 元整。
- 五、申請獎勵時須備齊以下資料：
 - (一) 獎勵申請表。
 - (二) 測驗結果證書影本。(有效期限內)
- 六、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適用之】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10月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錄取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
- 三、本校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在學期間每學期初如導師發現該班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服務學習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學程導師應立即提報中心辦公室，由中心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 智育方面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二) 德育方面
 1.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2.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學程導師、中心主任將依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三) 服務學習方面
本中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參與服務學習達 40 小時。
- 四、每學期由各班導師召開導生座談會，針對本中心學習落後之師資生進行輔導，並做成導生座談紀錄表或個別晤談紀錄表交回本中心。
- 五、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
 - (二) 德育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6年12月4日96學年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9日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1日第2學期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勤勞務實精神，期使日後奉獻社會、造福人群，成為德智兼備的優良教師，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服務學習督導及執行，由本中心各導師配合執行。
- 三、實施要領：
 - (一)實施對象：

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二)做法：
 - 1、針對本中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本中心在第一學期發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登錄手冊」。
 - 2、學生於每次履行服務學習後，請服務單位於該手冊上登錄日期、服務項目、地點、時數並核章及留聯絡人電話。
 - 3、請學程之導師簽名。
 - (三)實施範圍與時數：
 - 1、由學生自覓服務學習機構或由中心推薦之(如參加本中心史懷哲服務學習計畫)。自覓服務學習機構應為師資培育生擬任教之教育階段之學校或機構。
 - 2、10小時需於本中心進行營隊服務或行政服務。
 - 3、自覓服務學習機構履行服務學習者，在該服務學習機構不能支薪。
 - (四)注意事項：

由學生自覓服務學習機構或由中心推薦之(如參加本中心史懷哲服務學習計畫)，而自覓服務學習機構履行服務學習者，在該服務學習機構不能支薪。其中10小時需於本中心進行營隊服務或行政服務。
- 四、考核：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必須參與服務學習達40小時並繳交證明。
- 五、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訂

93年04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訂

94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訂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者，除本辦法外，應依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為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報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或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前項第二款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自110學年度起

新生適用)，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除外，另有特殊狀況無法在限定區域實習者，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方式如下：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予以輔導。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本校辦理的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九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修訂本校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實習學生5人得計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不足5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學期以至多24週計算。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或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至翌年一月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習，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退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

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九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園)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

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本校收件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書，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送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是否完成，非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應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提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查。

第二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請假別及日數規定如下：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二、事假：3個上班日。

三、病假：7個上班日（連續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四、婚假：10個上班日。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因第一項至第三項撤銷或終止教育實習者，已繳交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予退還。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曾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結果送交本校。

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開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三十九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94年4月21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訂定
96年4月11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6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7月2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6月29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年8月6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適宜之實習學校，並輔導及推介實習學生，提升師資培育效果，特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機構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辦法所規定條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三、本校實習學生以遴選位於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經主管機關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進行教育實習為原則。
- 四、本校實習學生若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前述四縣市進行教育實習，須具有下列事由之一並出具書面證明：
 - (一) 欲回戶籍所在地教育機構實習者。
 - (二) 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因重病需人照顧者。
 - (三) 配偶不在同縣市生活或子女年幼、體弱需要照顧者。
 - (四) 前述四縣市無進行教育實習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班級者。
 - (五) 其他具有正當事由者。申請者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經本校核可後始可遴選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以外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 五、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校、園長)不得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教育實習機構亦不可指派與實習學生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十月間，辦理預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並發給相關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學生參加講習會後，攜帶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前往符合前述規定要件之教育實習機構洽請同意，並簽定「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每一實習學生限與一所教育實習機構簽定「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七、各實習學生預定於二月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將簽妥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交師資培育中心；預定於八月實習者，應於該年二月將簽妥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交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實習學生繳回之相關資料，要求實習學生遴選符合規定條件之教育實習機構。
- 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五、六月將欲實習之實習學生依實習類科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所在地分組，並協調相關之師資培育單位推薦實習指導教師後，辦理分組座談。
- 九、本校於五至七月間辦理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事宜，並將實習學生名冊行文推介至各教育實習機構。
- 十、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撤銷。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112年2月15日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三、補助對象：參與本服務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四、實施方式：

（一）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規劃，應併案敘明，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服務內容：

1. 兼顧「偏鄉弱勢」與「都會弱勢」。
2. 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進行弱勢學生及幼兒（包括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與幼兒及都會弱勢學生與幼兒）之課業輔導及發展與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
3. 各大學申請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資源、條件及服務對象性質需要，並應與政府其他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4. 申請大學於規劃教育服務內容時，應先行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5. 服務師資生與受服務學校學生及幼兒之人數比率，由各大學視參與學生及被服務對象性質彈性訂定。

（三）服務範圍及對象：

1. 服務範圍：由各大學優先考量學校地緣、學生及幼兒意願等擇定弱勢學校，或參酌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與特殊地區及都會弱勢地區學校，建立服務之策略聯盟。
2. 服務對象：本服務計畫以大學及受服務學校形成長期策略聯盟為目標，甄選師資生服務弱勢族群。受輔學生及幼兒，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學習表現低落之公立學校學生及幼兒為優先：
 - （1）原住民。
 - （2）身心障礙。
 - （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5）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習表現低落者。

（四）受補助大學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學校學生及幼兒收取任何費用。

五、補助內容

（一）補助基準：補助實際服務師資生人數，師資生人數壹百人以上者，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二百萬元；師資生人數五十至九十九人者，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師資生人數三十至四十九人者，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捌拾萬元；師資生人數二十九人以下者，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伍拾萬元，另考量服務學童人數，將酌予增加每案補助金額至多伍拾萬。

（二）支用項目：

1. 師資生及其指導教師之行前教育訓練、平安保險費（不包括軍公教人員）、餐費、

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費用。

2. 視計畫需要補助場地使用費及受服務學校之教材、文具、交通或食宿等費用。

3. 所提服務計畫已獲本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大學應依下列事項擬具申請計畫，備函報本部辦理：

1. 教育服務計畫申請名稱。

2. 計畫緣由（包括擬服務學校需求評估）。

3. 計畫目標。

4. 參與機關單位。

5. 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6. 服務師資生預估人數。

7. 服務對象及人數。

8. 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預期效益等。

9. 全案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0. 其他文件。

(二)本部依申請大學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視本部經費預算核給補助經費，並將審查結果以函通知各申請大學。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服務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申請大學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一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服務計畫確實執行。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因可歸責於申請大學之因素而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回。

(二)經費核結作業：申請大學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三)其他：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之相關規定，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申請大學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服務成果報告（包括服務師資生名單及相關成果資料）送本部核結，服務成效列為次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據。

九、其他事項：

(一)申請大學於辦理本服務計畫前，應積極進行校內外活動宣導，使更多師資生投入並參與；各式文宣、場地布置或活動手冊，得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二)本服務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大學應舉行檢討會，了解師資生服務績效，並將具體建議併同成果報告送本部，作為後續推動本服務計畫之參據。

(三)參與本教育服務之大學師資生確實完成本服務計畫期程達一百一十二小時以上，並提出教育服務檔案者，經學校認可後，得向本部申請核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並由各大學舉辦服務績優團隊或個人公開表揚。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107年12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8834號函備查
111年6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95307號函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 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2. 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一)歷年學科成績。

(二)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三)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一)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二)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三)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四)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五)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原住民族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四)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族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1. 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教學知能培育條件比照國民小學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1名負責輔導事宜。
-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每學期與提供名額縣市召開1次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學習表現檢核表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碩士級公費生，公費生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 原住民籍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 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 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教育部備查後實施。